

江阴市国有企业集中采购

公 开 招 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澄地 2023-C-14 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回购
房地块）材料检测等检测服务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JYGQ2024G024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八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 2 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4 页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 5 页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第 14 页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 21 页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第 25 页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第 28 页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澄地 2023-C-14 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回购房地块）材料检测等检测服务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YGQ2024G024

2、项目名称：澄地 2023-C-14 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回购房地块）材料检测等检测服务工程

3、预算金额：123 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按优惠率报价， $0 \leq \text{优惠率} < 100\%$

4、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澄地 2023-C-14 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回购房地块）材料检测等检测服务工程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备案检测内容至少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可于开标时间前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国企采购专栏中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的要求，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进行投标人注册登记。

(1) 注册登记流程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及 CA 证书业务线上办理的通知》，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通知公告”中查看。（咨询电话：0510-88027620）。

(2) 投标人电子化采购的操作流程详见《江阴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资料下载(投标人)”中下载查看。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不见面）。投标人应登陆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在“资料下载（投标人）”里下载“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查看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制作。

3、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采用线上不见面领取方式，投标人登录会员系统，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标（成交）通知书查看”中自助打印。

4、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阴澄发德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绮山路 158 号

项目联系人：卜女士

联系电话：0510-688339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510-88027621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8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澄地 2023-C-14 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回购房地块）材料检测等检测服务工程 项目编号：JYGQ2024G024 采 购 人：江阴澄发德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5	投标人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
6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 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 地点：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8	确定中标单位时间：评审结束后
9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阴澄发德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绮山路 158 号 项目联系人：卜女士 联系电话：0510-68833937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510-8802762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体要求及遵循原则：

- 1、本项目根据《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澄财发【2021】5 号）进行集中采购。
- 2、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 2、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有效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3、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4、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5、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投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 1、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均应在开标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加盖公章），并送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 1、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2、澄清或者修改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下载澄清公告内容。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澄清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澄清与修改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项目服务方案；
- (4)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5) *投标人综合实力；
- (6) *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 1：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且亲自参与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声明》）

文件 3：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备案检测内容至少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证明材料扫描件）

- (7)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 ①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②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若遇年检、换证等未能提供的情况，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 ③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
- ④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
- ⑤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 ⑦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提交与解密：

1、登陆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在“资料下载（投标人）”里下载“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完成后，导入已下载的后缀名为*.JSZF格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在电脑桌面打开“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以在系统右上角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加密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对投标文件进行替换，系统以最后一次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阴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江阴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江阴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http://221.228.70.7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找，根据操作手册（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9/12/03/819693.shtml>）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⑤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⑥各投标人可选择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进行交互。传真电话：0510-88027621；电子邮箱：ZF CG_dd@163.com。

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下载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8/09/30/603353.shtml>）。为保证交互效果，建

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投标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5、投标费用自理。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未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承诺书或者对该承诺书作实质性修改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 6、投标文件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8、不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的；
- 9、未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投标的。

（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评审活动开始前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 3、投标单位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4、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6、投标单位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单位中标；
- 7、投标单位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
- 8、投标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单位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单位的其他串通行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开标、评标：

（一）开标

- 1、开标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持。
- 2、开标过程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记录。
- 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

1、评标工作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人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2、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A、资格性检查：

（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组成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文件 1-文件 3）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B、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 （a）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 （b）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c）投标文件严重背离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技术功能要求
- （d）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e）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评标方法

招标投标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办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投标文件的澄清：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确定中标单位：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确定中标候选单位。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评选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评标的未中标单位，并宣布中标单位。如有质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确定中标单位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 3、投标、评标及确定中标单位的整个过程均由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 4、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负责向任何投标单位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十、质疑处理：

1、投标单位质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投标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质疑函格式请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国企采购——>资料下载”中下载《质疑书格式》；

（8）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4、投标单位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5、投标单位提交书面质疑函可以采用现场递交或者邮寄递交的形式，现场递交质疑函的请送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19 或 621 室），邮寄递交质疑函的应当在快递寄出后电话联系交易中心告知质疑函接收时间及质疑函快递单号（联系电话为：18961621156），因未告知接收时间导致未及时答复质疑的，交易中心将不予承担责任。

6、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属于对采购文件解释澄清范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有异议、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投标单位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8、投标单位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依据国企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9、采购人及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收到投标单位的有效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一、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满足《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情形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出具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投标单位资格要求和采购需求等没有倾向性和限制性”书面意见的，并经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可转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十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十三、中标无效的确认：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江阴市国有企业集中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十四、签订合同：

1、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宣布中标结果，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需经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

2、签订合同时，中标方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3、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签署前，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与中标投标人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单位收到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需向中标单位出具有效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

4、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退还：采购单位应做好履约保证金的账务处理工作，实行专项管理，不得违规收取、挪用、截留等其他用途。项目验收合格后（货物类）或有效期结束后（服务类），采购单位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5、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中标方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国企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不可抗力除外。

十五、付款方式：详见项目要求。

十六、质量及验收：

项目完毕后，中标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因投标人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投标人负担验收费用。

十七、中标服务费：

本次采购，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中标单位提供免费服务。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以下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总体需求：

（一）服务内容

1、采购人委托投标人检测的检测项目为本项目工程所需的全部检测（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见证取样类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原材、水泥、建筑钢材、建筑用碎石或卵石、混凝土、建筑砂浆物理性能、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混凝土外加剂、碗扣式脚手架构件、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钢管、脚手架扣件、电缆等满足所有国家、地方或者行业规定的项目竣工前必须的检测。

2) 专项及备案类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结构构件、混凝土测强、现场砂浆强度、后置埋件力学性能、建筑地面工程、屋面工程）、外立面工程、保温工程（含屋面、地面保温）、精装工程、景观工程、市政工程（除代建道路）、管道视频检测、水电四项检测，通球试验、绝缘电阻、管道试压、接地电阻等、室内环境检测等满足所有国家、地方或者行业规定的项目竣工前必须的检测。

3) 分项检测不包括绿建相关检测、消防第三方检测、人防第三方检测、桩基及围护检测、基坑围护监测、沉降观测不在本合同范围内。

本次检测必须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程（DB32T/4303-2022）实施，并满足质监部门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确保项目各类检测直至竣工验收。

说明：目前项目图纸未出，若在服务期间，因此增加的检测项目的内容超出受托人的资质等级可承受的范围，则受托人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负责。由不可预期的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等受托人均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委托人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检测工作要求

1、中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检测样品的运输：如存在需要检测样品运输的情况，由中标人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中标人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3、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3.1 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并和设计单位共同确定被检测项目的位置与数量。

3.2 采购人授权代表负责与中标人联系。如采购人代表发生变更，采购人应书面告知中标人。

3.3 采购人应于检测活动开始之前 5 日内向中标人提供中标人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

3.4 委托检测前，采购人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如有）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采购人应及时书面告知中标人。见证单位包含：建设单位、施工

单位、监理单位以及检测单位。

3.5 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采购人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由中标人将见证取样类样品按时送达到对应的检测机构场所，与检测机构收样人员对接委托并确认签字。

3.6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采购人应提前 24 小时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中标人。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采购人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为中标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8 采购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3.9 中标人提交的检测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4、中标人的权利义务

4.1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4.2 中标人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3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施工图纸（合同图纸）后，根据设计图纸、国家及地方规范等要求制定施测方案，并在进场前一周报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实施。

4.4 试验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操作，保证试验质量。

4.5 负责检测结果的整理及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正式的检测报告提交时间应当满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程（DB32T/4303-2022）》的要求。

4.6 配合采购人工期要求，完成各项检测工作并提交符合规范及本合同要求的检测报告。中标人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做好安全工作，遵守采购人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提供现场施测人员在作业时的安全保障及措施，承担在检测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及相应的费用，对施测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7 中标人应做到文明工作，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同时遵守采购人现场施工的管理规定，保证工作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场清。

4.8 中标人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采购人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的，中标人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9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中标人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4.10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1 日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4.11 在基桩、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和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4.12 中标人须负责向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一切有关手续，确保检测资料能被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认可，并符合建筑质量管理部门验收标准。

4.13 因中标人引起的检测不合格而发生的重复检测，工作量不予计算。

4.14 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进出场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进出道路由中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如有）。

5、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5.1 采购人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采购人提交具有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采购人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中标人承担复检费用。

（三）违约责任

1、采购人责任

- （1）负责对检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 （2）提供地质资料、设计资料、施工资料、材料检测计划等相关资料。
- （3）根据相关规范提出检测的部位与数量，由中标人在采购人提出检测需求后 10 天内，制作检测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开始进行检测。
- （4）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2、中标人责任

- （1）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检测，解决由中标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 （2）试验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操作，保证试验质量。
- （3）负责试验结果的整理及提交正式的试验报告，正式的检测报告提交时间应当满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程（DB32T 4303-2022）》的要求。
- （4）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要求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可行性、正确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采购人因实施由中标人提供的经过验收合格的检测报告过程中出现的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中标人应继续完善检测工作，且采购人还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5）所有的受检样品，必须经采购人及监理方确认后，方可计入送检范围。
- （6）中标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采购人要求及时完成检测或提交检测报告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暂定总价千分之一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任意一次逾期超过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未选择解除合同的，则中标人仍按前述违约金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7）中标人所交付的检测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采购人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数据失误、结论错误、未能真实反映工程质量问题等），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期限内予以无偿整改。因中标人不能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采购人要求的，视为中标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若中标人在采购人限定的期限

内整改完成且获得采购人认可，但因此造成工程工期逾期的，每逾期一日，中标人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千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任意一次逾期超过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未选择解除合同的，则中标人仍按前述违约金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8) 中标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采购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采购人还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9) 因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采购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10) 本合同中违约责任约定如有冲突，以要求最高、最严格标准执行。

(11) 中标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款项，采购人均有权根据合同应付或届期应付给中标人的款项内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中标人另行支付。

(12) 采购人的任何付款或确认均不得被视为针对本合同项下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的任何减轻或免除。

(13) 中标人必须保证安全工作，一切因工作引起的安全、人事、经济事故及纠纷以及罚款等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免于遭受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如遇第三方向采购人主张人身伤亡赔偿或和财产损害赔偿，中标人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中标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其外泄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15) 中标人应保留所有检测原始数据和现场原始资料，根据采购人的需要，中标人保证随时提供。试验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工期进行检测。现场检测期间听从采购人指挥。

(16) 中标人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采购人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人与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17) 对中标人不按规定履行义务，在检测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或擅自转包、分包检测服务项目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检测依据和标准：

- 1、建筑工程材料检测取样规范（2022 版）
- 2、《湿铺防水卷材》 GB/T35467-2017
- 3、《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50081-2019
- 4、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检测要求；
- 5、设计图纸；（参考图纸见附件）
- 6、现行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
- 7、若上述标准不一致的，则以最高、最新标准执行。

本项目适用的标准、规范为国家和地方、行业颁布的标准、规范。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和无锡市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和无锡市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严格者为主。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因新标准、新规范实施而导致的费用不再调整。

三、项目工期要求：

服务期限：暂定施工工期 720 天，具体实施时间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并满足现场进度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期间，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工期要求及各项检测工作并提交符合规范及本合同要求的检测报告。

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的实际的施工进度情况提前或推迟项目开发节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拒绝采购人根据现场需要的检测要求。

四、成果资料要求：

1、质量标准:按国家、地方、以及相关行业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相关服务工作。

2、检测的方法和工作量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如果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有不一致之处，以最高要求的为准，桩基检测过程中，如国家或无锡出台新的检测要求，以最新要求为准。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现行规范或规程进行安装及测试工作。

3、检测及时，工程进度达到检测条件后，按照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商定的时间完成检测工作，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检测数据，检测报告一次性通过相关机构验收及等级备案。

4、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中标人在收取检测样品按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检测，并于完成检测后 24 小时内出具检测报告；

(2) 中标人正式报告须提供一式 4 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3) 当采购人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五、项目组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组建实施团队，团队总人数不得少于 4 人，其中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至少 3 名材料检测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书或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书。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拟配备于本项目的技术检测人员须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含投标当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六、服务要求及现场管理配合要求：

1、检测单位按照相关施工、验收标准对业主负责，做好检测的各项工作；对工程所用的各种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质量和施工质量进行试验检测，及时、准确地提交检测报告，以满足施工质量和进度要求。

2、须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确保与现场承包商、监理单位联系，及时完成现场检测工作。负责合同范围内的检测工作，熟悉施工合同文件，妥善保管好各类技术资料。

3、如出现样品不合格的情况，须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

4、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保证现场检测和检测报告提交的及时性，出具的报告按相关规定需加盖 CMA 章，同时应保证检测报告的有效性。

5、材料初次检测结果不合格时，应按照相关规范规定，进行处理或加倍复试，若复试结果仍不合格，则判定该批材料不合格。复检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给检测单位。

6、澄地 2023-C-14 商品房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服务终止，但投标人需按合同约定要求对检测报告真实性、准确性终身负责。

7、中标人应主动安排好自己与本项目现场其他单位间的配合，积极配合甲方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8、与住建等相关行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及费用、关系维护等均由乙方自理，不另计取。因手续办理原因而造成工程延误或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应由乙方自行负责，不额外收费。

七、计价及付款方式：

（一）计价方式

1、本项目的报价为“优惠率”。投标人须在《开标一览表》报出本项目的优惠率。优惠率为百分数： $0 \leq \text{优惠率} < 100\%$ ，建议保留到整数位（如“31%”）。

2、材料检测服务完成后，采购人根据“基准价和优惠率”计算并与中标单位结算材料检测费用：

实际结算材料检测费用 = 基准价 \times (1 - 优惠率)（例如：优惠率为 31%，则实际结算材料检测费用 = 基准价 \times (1 - 31%)），且实际结算材料检测费用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若实际结算材料检测费用高于项目预算金额，则按项目预算金额结算。

3、基准价：《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 号文及交质工(2016)8 号《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执行。以苏价服(2001)113 号文规定的基准单价为准，如苏价服(2001)113 号文未做规定的，则以交

质工（2016）8 号为准。若上述均没有或不满足条件的价格，则按市场价实际发生金额计入结算。

4、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技术要求及采购人确认的检测方案进行检测。

（二）付款方式

1、检测费用无预付款，进度款自合同签订起按每半年度支付一次，中标人上报半年度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单位、审计单位、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检测费用的 70%，进度款累计支付至项目预算金额的 70%时，发包人暂停支付进度款。

2、合同范围内所有检测内容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且检测服务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0%。

3、检测服务结算审计完成（正式报告）一年后支付余款。

4、如遇国家税收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

5、投标人申报的检测费必须经由监理单位、审计单位、采购人审核，并签署付款证书，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6、采购人支付上述每笔款项前，投标人应提供与应付款项等额的符合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6%。

7、投标人应认可并接受采购人自主选择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以如下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支付合同金额：（1）银行转账；（2）银行承兑汇票；（3）支票；（4）其他融资工具。如采购人选择的支付方式为票据等的，利息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签署相关文件、提供所需材料和办理相关手续。投标人不同意接受前述支付方式或未积极配合的，采购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8、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采购人不承担。

八、有关说明：

1、项目报价（即优惠率）应考虑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检测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及现场临建、水、电、安全、检测、交通、通讯、技术措施费、保险、风险、利润、税金（含增值税）等一切测量及出具报告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相关数据资料和成果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对信息泄露和信息侵权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应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报采购人备案。

4、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依据为准。

5、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次招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分标准

评分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价格部分 (20分)	1.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优惠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优惠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20 \text{分}$ 注：本项目以（1-优惠率）作为投标报价计算价格分	20
二、技术部分 (59分)	2.1	项目概况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概况的解读和分析进行综合评审，主要包括：①项目概况的解读和理解；②检测重难点的分析；③检测工作总体思路。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9
	2.2	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括：①工程检测实施检测项目计划；②检测参数的要求；③	8

评分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检测项目的取样要求；④实施团队进度控制目标。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3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管理；③质量控制措施；④质量事故处置制度。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2.4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①服务承诺；②后勤保障措施；③项目成果管理；④保证措施；服务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2.5	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①检测安全控制程序；②检测安全作业指导；③安全生产制度；④保密管理制度。措施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	12

评分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6	仪器设备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仪器设备配置综合评价，包括①检测仪器设备配备齐全；②检测仪器设备配备的准确度；③检测设备的先进性。检测设备配备齐全、先进、准确的，得 10 分；检测仪器设备配备、设备性能较好的，得 7 分；检测仪器设备配备一般得 4 分，设备性能较差的得 1 分。	10
三、商务部分 (21 分)	3.1	综合实力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检测项目参数种类 \geq 500 个，得 3 分；200 个 \leq 检测项目参数种类 $<$ 500 个，得 1 分；小于 200 个不得分。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3
	3.2	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无工程师职称不得分。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且须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含投标当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3
	3.3	项目团队	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项目成员中：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且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书或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每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同一人员多张证书不重复得分。须提供人员名单、证书扫描件，且须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含投标当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9
	3.4	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材料检测项目成功案例的，有一	6

评分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2、服务内容：_____

3、服务范围：_____

4、服务期限：_____

5、其他：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_____，缴纳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_____，退付办法：___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___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_____
- 3、售后服务：_____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费用由_____承担。

第八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 6、_____
- 7、_____
- 8、_____
- 9、_____
- 10、_____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中标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澄地 2023-C-14 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回购房地块）
材料检测等检测服务工程

项目编号：JYGQ2024G024

投标单位：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及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任何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4、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5、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提出质疑的权利。

7、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将接受相应处罚。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合同签订时缴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JYGQ2024G024
项目名称	澄地 2023-C-14 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回购房地块）材料检测等检测服务工程
项目报价 (单位：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1、项目报价为“优惠率”， $0 \leq \text{优惠率} < 100\%$ ，建议保留到整数位，大于或等于 0 的优惠率为有效报价优惠率（如“31%”）。

2、横线上填写“%”前数字的大小写即可。

3、不满足格式要求填写的为无效投标人。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一)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二)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质保期、工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响应情况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等技术响应情况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

3、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4、“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描述”完全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有被判定为负偏离的风险。

5、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综合实力

（一）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2	注册资金：		3	公司地址：
4	成立日期：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账号：
8	项目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二、公司财务状况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				
1	销售收入（万元）：		2	利润总额（万元）
3	年末“固定资产合计”（万元）：		4	年末“流动资产”余额（万元）：
5	年末“短期负债”余额（万元）：		6	年末“长期负债”余额（万元）：
7	年末“资产总计”余额（万元）		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万元）：
三、供应商其他信息				
（一）	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认证：			
（二）	公司获得的荣誉、信誉认证表彰等情况			
四、提供的案例清单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实施时间	备注
五、其他供应商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声明》）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_____

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参与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声明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_____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须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五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主要设备有：_____。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国企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不具有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任何情形。

九、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之规定，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的一切法律后果，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3. 交易中心或采购人保留核查以上承诺事项真实性的权利。